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2-01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0.8 元, 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0.72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 除息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5 月 4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 2011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127,973,05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含税, 现金红利按 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 共计分配利润 90,237,844.64 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2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08 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的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25 日
- 2、除息日：2012 年 4 月 26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4 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交通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十层

联系部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315-2916409

传真：0315-2916409

邮政编码：063611

七、备查文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